

十四、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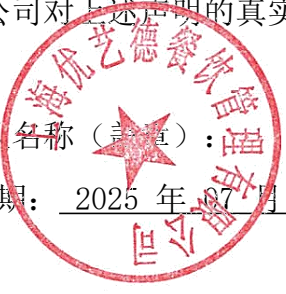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优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